

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协议

甲方（县级农机主管部门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（购机者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为落实中央财政购机补贴政策，做好购机工作，经双方协商，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乙方根据财政部、农业部《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自愿购买如下机具：

机具名称：_____

机具型号：_____

生产厂家：_____

数量：_____

价格：_____

中央财政补贴金额：_____

地方财政补贴金额：_____

实际支付金额：_____

二、乙方在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期间，到甲方指定地点购机，交纳扣除补贴资金后的机具差价款人民币_____元，并提交本协议。

三、甲方责任：

- 1、落实中央与地方补贴资金。
- 2、协调供货。

四、乙方承诺：

- 1、按规定时间及时缴款购机。如放弃购机，应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时间至少10天前通知甲方，并交回本协议。
- 2、二年内不得擅自转让所购机具。因特殊情况需转让的，须经甲方同意。

五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三份。甲方一份，乙方二份（购机时提交供货商一份）。

七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签署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